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，以2.31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按照规定程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.7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及相关事宜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3年12月15日